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64-2 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华兰生物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兰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华兰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3年7月19日，华兰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一）对《激励计划》中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关于拟授予安康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安康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且兼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理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根据管理层成员分工，分管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既对公司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的目标责任直接负责，又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

负责，领导公司发展壮大、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安康先生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卫生部甲级成果奖、国家科技二等奖及省、市级科技奖，指导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创新的方向，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安康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股份的解锁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根据进行了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增长幅度是与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比较的。业绩的增长主要靠公司现有单采血浆站挖潜保增、努力争取新开单采血浆站实现增量突破、节能降耗控制成本费用等实现血液类制品业绩增长；同时，努力开发产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促进疫苗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等实际情况以及产品市场前景，考虑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对血液制品行业和疫苗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作的合理预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增幅是按照公司正常发展的增速水平测算的结果，是为了促使公司激励对象今后更加努力工作，并不表示公司对未来

几年的业绩承诺，上述指标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解锁期内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 64-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